十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</u>的<u>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</u>的<u>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</u>的<u>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</u>的<u>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</u>的<u>常州市</u>武进人民医院口服药单剂量自动摆药机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口服药单剂量自动摆药机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优雅玛医疗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58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75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市显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8月01日

[」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**(请进行勾选)**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市显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8月01日